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 
承辦人：曾雅屏  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7  
傳真：(02)29689917  
電子信箱：shanno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53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05789\_113D20395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1日，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秀山國小藝術館4樓演藝廳

(三)參加對象：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，可報名1至3人，計200名(112學年度新申辦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派員參與)；另開放未申辦學校但有興趣參與學習之教師，為自由報名，計50名，合計預估共2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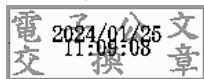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



時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教師研習  
系統報名；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請逕行至該系統報  
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